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0〕12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各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吸纳集聚能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大城市的关键之年。全市金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署安排，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加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现代金融与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人力资源融合发展，努力实现金融与以土地经营为核心的城市经营、金融与产业发展、金融与企业经营三个良性循环，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推南阳大城市建设。

一、强化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金融发展高质量

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放在突出位置，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学习型机关，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持续营造学的氛围、干的氛围、严的氛围，全面提高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南阳金融发展高质量。坚持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提升班子凝聚力战斗力。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和党员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建设，构建长效常态创建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全面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放管服改革，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把解难题、破障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致、形成合力，统筹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

二、强化信贷保险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着力加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落实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政策和调存政策，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推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增速大于 10%，增量存贷比达到 55%，年度新增贷款高于 2019 年。

（一）全力支持复工复产

1. 抓好分类施策。组织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对接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根据不同企业情况分类施策，争取符合信贷政策的早投放、快投放。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其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了解企业的现实困难，根据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对于重点项目金融需求，已授信并符合放款大条件的重点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尽放；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放款条件后及时完成审批放款。

2. 抓好政策落实。梳理汇编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开展网络和实地宣讲、答疑，确保企业了解到政策、运用好政策。组织各县市区和金融机构运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增量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快投放进度。

（二）全力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1. 争取政策支持。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向上级争取资金规模、业务审批、创新试点、减费让利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保险保障。协调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积极争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

动性合理充裕，增加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贷资金。

2. 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工作机制，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对接活动，努力推动信贷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实现贷款增量、增速、存贷比均高于去年同期。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改善重点领域融资状况，切实加大对九大专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金融扶贫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对符合条件的积极延期展期。组织协调国开行、农发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着力增加专项信贷规模。

3. 发挥保险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推广小微企业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探索建立与保险公司总部对接机制，系统开展保险资金引进，促成险资直投资项目落地。

（三）全力降低融资成本

加快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推广应用，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落到实处，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降息、免息。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实行优惠利率。推动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有效降低担保费率。

三、强化企业上市挂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系列举措，坚持以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为主线，以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为目标，出台完善扶持政策，破解企业上市难题，加大企业培育培训力度，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力争实现“四个1”：即1家企业（仲景食品）进入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程序，1家企业（金冠电气）上报证监会，1家企业（想念食品）完成省证监局验收，1家企业（赊店老酒）上报省证监会辅导。全年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50家企业，从资本市场融资100亿元。

（一）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步伐

1. 强化政策引领。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动模式，构建上市公司、报会企业、辅导企业、股改企业及重点企业的金字塔式梯队，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2. 积极破解企业上市难题。对金冠电气、仲景食品等28家重点上市目标企业，紧盯上市进度，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更新完善上市台账，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力争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对已上报证监会的仲景食品，协助企业加快反馈信息的补充完善，争取早日过会。对进入辅导的金冠电气、想念食品，帮助其完善各项权证手续和报会材料，指定专人跟踪，推

动其尽快报会。对已完成股改的赊店老酒、中祥电力等企业，帮助完善辅导材料，推动尽快上报省证监局辅导或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对正在改制的金牛彩印、中交国通等重点企业，主动服务，找准症结，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快改制进程。

3. 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指导培训，规范控股股东行为，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夯实会计基础，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4. 强化后备企业培育。按照“帮办墙内事，包办墙外事”的原则，继续推进实行领导分包联系后备企业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和上市进度，帮助协调解决难题。加大对后备企业的培训，跟进学习新修改的《证券法》和相关政策。加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信贷纾困支持力度。对尚未进入改制的企业，帮助其筛选中介机构，制定科学的上市挂牌计划。对已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四板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或到证券交易所上市，鼓励新三板企业做优做强、转板上市。积极培育科创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企业利用上市平台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加快资本运作步伐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优质企业直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引导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

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实现转型升级,增强盈利能力。引导大型企业并购上市公司。推动大型企业和政府投融资公司寻找市值低、负债少、大股东持股比例集中的民营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重点产业。

(三) 加快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1. 积极推进多渠道融资。引导企业充分运用增发、发债、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融资方式开展直接融资。鼓励牧原股份等优质上市挂牌企业选择配股、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速产业整合,实现规模扩张。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采取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提高政府投融资公司规范运作能力,重点解决评级少、评级低的问题,通过提高企业信用评级扩大债券发行规模,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支持市投资集团等有发债资质的企业,紧抓发改委、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疫情期间发债良机,积极申请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加强与境外中介机构对接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利用香港、欧洲等境外市场发债。

2. 搭建资本对接平台。加强与省证监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对接合作,借助中股交路演平台和中关村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的投融资资源优势,持续组织有创新能力、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或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优质企业,开展线上和线下路演活动,帮助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四）加快形成“三个良性循环”

强化政策引导,分类指导,做大做强投资集团、产投、交投等市县两级投融资公司。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运作,加强产业基金设立运行。积极探索政府投融资公司、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和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其更好发挥作用。促进私募基金业发展,搭建私募基金与企业对接平台,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扩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民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引导省内外私募基金为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机构、投融资公司、基金公司、实体企业合作互动,推动形成金融与以土地经营为核心的城市经营、金融与产业发展、金融与企业经营的“三个良性循环”。

四、强化金融集聚,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加快规划引领,加快金融机构聚集,加快金融人才建设,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努力优化金融环境,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规划引领

坚持规划引领建设。落实区域性金融中心规划编制费用,邀请国内知名金融规划机构做出既符合南阳实际又具有前瞻性和一定深度的区域性金融中心规划。协调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把区域性金融中心规划纳入南阳城区发展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明确区域性金融中心具体的物理空间,严格落实规划条件,推动金融集聚区建设落到实处。

（二）加快金融机构集聚

1. 加快金融集聚。争取人民银行金库搬迁项目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集聚区落地，实现办公楼和金库同一地块、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协同建设，提高金融集聚吸引力。加快金融街项目入驻进度。督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金融街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区域综合配套服务，推动金融街三期开工建设。争取上级更多的支持政策，落实市区两级已制定的优惠政策，积极组织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入驻积极性。

2. 继续实施“招金入宛”工程。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奖补政策，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入驻我市，重点对接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力争落地一家。探索引进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保险服务中心、金融中介服务中心与财富管理中心等。

3. 加快发展各种新型现代金融组织。鼓励牧原集团等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积极探索组建或引进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丰富金融业态，拓展金融服务范围。

4. 积极发挥地方金融机构在支农支小中的作用。制定完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南阳村镇银行、农商行、农信社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农支小中的作用，扶持其发展壮大。推进政策法规机制建设，优化监管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进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监管事项审核“一网通办”，推动三类机构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围绕中小微企业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优质金融服务。

（三）加快金融人才建设

推动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实体企业四个层面加强金融人才建设，外引内培现代金融人才。推动县级政府加强金融工作部门建设，充实金融干部队伍。积极对接金融类高校院所和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加强对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干部职工、上市企业及上市后备企业高管、地方三类机构高管的金融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考察活动，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水平。探索设立南阳金融研究院，强化与国内南阳籍金融专家对接联系，提高金融政策研究的前瞻性、时效性、实用性，为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

（四）加大金融改革创新

1. 发展普惠金融。利用好人总行定向降准支持普惠金融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普惠产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施“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扩展录库企业范围，增加入库企业数量，精准对接，优化服务，加大支持，实现应贷尽贷，提供优惠利率。统筹用好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资金池、纾困资金池等政策，发挥不同政策互补功能，协调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增贷，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深化金融扶贫，开展金融扶贫“回头看”，强化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地，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全面推进农村普惠

金融发展,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支持。

2. 发展绿色金融。抓好南阳作为南水北调水源地的优势,继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特色产品及专营机构,探索建立绿色信贷体系,实现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平均增速,推进绿色信贷份额不断扩大,探索设立绿色支行(分行)。加强与中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根据发债需要进行绿色项目的认证工作,推动绿色债券发行。加强与人民银行省分行、总行的沟通协调,时刻关注、及时跟进国家第二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审批动向,力争我市纳入国家第二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3. 发展科技金融。抓住国家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加强金融与科技、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大力发展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进一步加大金融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型龙头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4. 深化农信社改革。支持其完善法人治理,聚焦主责主业,以特色化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 努力优化金融环境

加强金融、公安、检察、司法、法院、纪检监察、宣传等单位联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和政策支持,坚持树立正面典型和曝光负面典型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统筹采取提醒提示、通报负面典型、媒体公开曝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措施,严肃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抽贷、压贷、断贷和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着力优化金融环境,更好地推进防风险、促发展。

五、强化体制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一）加快建立“两个机制”

建立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持统筹协调、预防为先、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发挥金融监管、公安、检察、法院、宣传、网信、市场监管等各单位专业优势，强化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全面排查各相关领域风险隐患，明确监测重点，消除监管盲区，做好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应对，为全市金融长期安全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机制保障。

（二）强化风险管理责任

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推动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全面落实市直单位行业管理责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通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筑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1. 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会同南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推动市农信办、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全市农信社（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重点做好唐河县、方城县农信联社的风险化解问题，切实压降不良

贷款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规范股权管理，减轻资产负债错配，提高资产质量，完善内控治理、股权管理，防控好金融风险。

2. 防控三类机构风险。落实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第三方评估、年度审计等方法，落实“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主业异化、进行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坚决予以打击，对未通过行业年审和长期不开展业务的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和依法有序退出。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事中事后和非现场监管，打造地方金融监管综合化监管监测和信息共享平台。综合施策，精准应对，有效防控三类机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舆情风险。

3. 防控非法集资风险。加强宣传教育，严控新发非法集资案件，开展非法集资陈案攻坚行动，进一步落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台账，明确结案的时间节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压茬推进，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对华中石油、万裕、大新等重大案件，继续实行市厅级领导和县处级领导“双重”包案机制，加强专班工作力量，争取推动案件快速处置。对已判决的非法集资案件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对民事部分没有判决或判决不详的案件，逐一分析、逐案研究，加快涉案资产处置。

4. 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持续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全面排查，开展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和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

加快分类处置和清理规范，全面出清网贷机构风险。

5. 防控企业流动性风险。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梳理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情况，加强企业债务监测预警，对高负债高风险企业重点管控。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指导属地企业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并认真落实，确保资金链稳定。推动各企业增强经营活动创现能力，提高资金流动性，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维护和巩固资金链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化解担保链、担保圈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对天冠集团等大型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加强银企互动，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债务重组等方式支持有市场、有前景、守信用的暂时困难民营企业脱困发展。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民营企业探索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6. 防控上市公司风险。持续关注上市企业经营情况，特别是近期疫情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变动情况及上市公司债券到期情况，督促高风险上市公司履行好主体责任、所在县市区政府履行好属地责任，提前防范化解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风险。

7. 防控交易场所风险。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规范工作，会同市商务局定期深入南阳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对交易规则、风控制度等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其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出现超范围经营、

违反交易规则经营、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足等风险苗头的，及时采取约见谈话、发警示函、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置。

8. 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推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加快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化解工作任务。

9. 防控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风险。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展开拉网式排查活动，对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依法严厉打击。